



五、价格折扣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企业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企业参加镇江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镇江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5 年新增长江防洪等项目协审服务采购（造价类-水利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江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5 年新增长江防洪等项目协审服务采购（造价类-水利项目），属于 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文件中规定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归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9.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63.44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01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《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、监狱企业须按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 号）文件规定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。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。

3.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，文件网址如下：http://www.gov.cn/zwgk/2011-07/04/content_1898747.htm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企业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企业参加镇江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镇江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5 年新增长江防洪等项目协审服务采购（造价类-水利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江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5 年新增长江防洪等项目协审服务采购（造价类-水利项目），属于 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 号文件中规定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归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正中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188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88.86 万元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正中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8 日



五、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企业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企业参加镇江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镇江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5 年新增长江防洪等项目协审服务采购（造价类-水利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江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5 年新增长江防洪等项目协审服务采购（造价类-水利项目），属于 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文件中规定的**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归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89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50.56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9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、监狱企业须按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 号）文件规定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。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企业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企业参加镇江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镇江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2025年新增长江防洪等项目协审服务采购（造价类-水利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江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2025年新增长江防洪等项目协审服务采购（造价类-水利项目），属于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文件中规定的**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4人，营业收入为10210.0831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8.677034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8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《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、监狱企业须按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文件规定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。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。

3.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，文件网址如下：http://www.gov.cn/jwqk/2011-07/04/content_1898747.htm）。

4.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在结果公告中对外公示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5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根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文）的通知，本项目不再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折扣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企业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企业参加镇江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镇江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5 年新增长江防洪等项目协审服务采购（造价类-水利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江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5 年新增长江防洪等项目协审服务采购（造价类-水利项目），属于 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 号文件中规定的**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归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48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07.59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29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《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、监狱企业须按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 号）文件规定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。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。

3.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，文件网址如下：http://www.gov.cn/zwqk/2011-07/04/content_1898747.htm。

4.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在结果公告中对外公示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5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根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文）的通知，本项目不再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折扣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企业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企业参加镇江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镇江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5 年新增长江防洪等项目协审服务采购（造价类-水利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江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5 年新增长江防洪等项目协审服务采购（造价类-水利项目），属于 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文件中规定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归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48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64.01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9 日

